

证券代码：002199

证券简称：东晶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023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 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39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涉及需披露的，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、机构及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说明。由于《问询函》回函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落实，经公司申请，深交所同意公司延期披露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公告。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